

第二章 检 察

第一节 机构与职权

一、稻城县检察院

1991 年,县检察院设刑事审查批捕科、刑事审查起诉科、经济检察科、监所检察科和办公室。1995 年,经济检察科更名为反贪科,1998 年后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。1995 ~ 2001 年,相继增设法纪检察科、控告申诉检察科、法警队和政治处。至 2005 年,部门设办公室、侦查监督科(原刑事审查批捕科)、公诉科(原刑事审查起诉科)、政治处(法警队)、反贪污贿赂局、渎职侵权检察科(原法纪检察科)、监所检察科、民事行政检察科和控告申诉检察科。

二、职权

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。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的案件进行侦查。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,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,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、支持公诉。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对于监狱、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,对人民法院已经发挥效力的判决、裁定,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依法提出抗诉。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,对人民法院已经发挥效力的判决、裁定,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依法提出抗诉。

第二节 检察工作

一、专项检察

(一)经济检察

1991 ~ 2005 年,县检察院共查处贪污、贿赂等经济案件 10 起,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9 万元。

(二)刑事检察

1991 ~ 2005 年,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提请批准逮捕 168 件 223 人。经审



查决定批准逮捕 154 件 205 人;不批准逮捕的 14 件 18 人。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 171 件 236 人。经审查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67 件 230 人(其中:适用简易程序 14 件 16 人);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州中院审查起诉 3 件 5 人;免于起诉 1 件 1 人。派出检察员依法出庭支持公诉 167 件 230 人,当庭发表公诉词 167 篇。

(三)监所检察

15 年间,县检察院认真履行监所检察监督职能,对看守所进行监督检查 1050 余次,对在押犯进行法制教育 115 次,针对看守所存在的隐患及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300 余条,对 100 余名保外就医和监外执行人员进行专项检查,办理因看守人员失职,致使在押人犯脱逃 1 件 1 人,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其行政处分。同时对看守所管理制度、安全措施、违法违纪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检查。坚持对监外执行人员回访考察,累计考察监外执行犯 80 余人次,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、政策教育,使他们增强法制观念,认真接受改造。

二、典型案例

1994 年 10 月,接群众举报,县林产品公司出纳员涉嫌挪用公款。检察院立即展开调查,经查,该出纳员利用职务之便,擅自挪用木材销售款 175 506 元,用于个人营利活动,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。县检察院依法决定实施逮捕。

1995 年 4 月,州汽车运输总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发现,稻城县汽车运输站会计账目有问题,随即材料转到县检察院。经检察院审查后发现,该站会计在前后近两年左右时间里,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挪用车站总计 2.3 万元公款进行营利活动,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。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法院提起公诉。

1996 年 11 月,县检察院接县纪委、监察局转来材料,称日瓦乡一工作人员涉嫌挪用公款,检察院随即展开相关调查。经查,该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,将 2.1 万元扶贫款挪作他用,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。县检察院依法决定实施逮捕。

第三章 法 院

第一节 机构与主要职责

一、稻城县法院

1991年,县法院设政工科、办公室、刑事审判庭、行政庭、经济庭和告审庭。1996年,经济庭并入人民庭。1999年成立法警大队,同年,告审庭改为立案庭。2001年执行庭改为执行局,政工科改为政治处。2002年机构调整,设政治处、办公室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立案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审判监督庭、执行局和法警队。至2005年,县法院设政工科、办公室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告诉申诉立案庭、执行局、法警大队和流动人民法庭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审判各类诉讼案件,惩治罪犯、保障人权、解决纠纷,调整社会关系,维护社会秩序,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,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并通过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国,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第二节 审判工作

一、刑事审判

1991~2005年,县法院坚持严肃执法,强化庭审功能和合议庭职责,严把案件的事实关和证据关,实行公开开庭、公开举证、质证辩护新审判机制,全面推进审判方式改革。认真落实“立审分离制”,历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68件223人。其中,审结故意伤害案件65件72人,盗窃案件36件51人,其他案件31件35人,为国家、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318 186.97元。

15年间,县法院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行为的同时,对38名投案自首、检举立功、真诚悔罪的犯罪分子,依法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在“严打”斗争中共选择10起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审判,集中宣判一批刑事犯罪分子,震慑了犯罪行为,教育了群众。